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昌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十月。

理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覽表編號1-2所示之罪的備註欄位「編號1至2號經最高法院113年抗字第144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的記載，應更正為「編號1至2號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4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編號3所示之罪的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位，應更正為「113/4/30」）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我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間有關聯，未曾於另案定過應執行刑。我未罹患疾病。我還有另案，等全部判決後再一次定。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也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

01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
02 可知，如行為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情形，檢察官指揮執行
03 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

04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
05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2月7日）前所犯，而本院
06 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是以，本
07 院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
08 法。

09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10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
11 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12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
13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14 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
15 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16 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
17 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
18 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
19 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
20 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
21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是以，法院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
22 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23 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
24 題。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
25 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26 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
27 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28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29 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
30 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
31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

01 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
02 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
03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
04 應執行刑。

05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
07 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
08 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
09 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
10 113年度聲字第16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並經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44號駁回當事人的抗告而確
12 定。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更定執行刑時，
13 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14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均是加重詐欺罪，
15 其罪名、罪質、犯罪手法、侵害法益相同（加入詐欺集團從
16 事詐欺犯行，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而且都是在密接時
17 間內為之，可見各罪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與依附性，
18 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
19 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以附表編
20 號1、2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
21 如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
22 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
23 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予考慮受刑人的意見、
24 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
25 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
26 的非難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本院未待其他案件判決後再定應執行刑的說明：

28 受刑人雖表示希望待其他另案判決後，再一次聲請定應執行
29 刑等語。惟查，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
30 執行刑的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的範圍，檢察
31 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

01 是以，受刑人前述的主張，既非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2 的案件，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即非本院審查的範圍。至於
03 受刑人的刑事另案於確定後，如合於刑法第50條合併定應執
04 行刑的要件，受刑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的規
05 定，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的聲請，附此敘明。

06 五、適用的法律：

0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08 53條、第51條第5款。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1 法官 文家倩

12 法官 林孟皇

1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邵佩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